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操梅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清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7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操梅榮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蔡清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操梅榮、蔡清雲均為成年人，依其等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可知一般人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提領款項並非難事，倘以金錢為對價，要求他人提供帳戶收受款項，再立即提領另行交付，當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手法。操梅榮、蔡清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忠」之

成年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3月間之某日，由「阿忠」招攬操梅榮、蔡清雲加入其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再由操梅榮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以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復於110年4月21日前某時，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在向蘇素惠佯稱欲販售精品包，致蘇素惠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21日下午某時許，向詐欺集團某成員購買二手包1個及新品包8個，並於110年4月23日上午9時49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號斗六西平路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至前開操梅榮郵局帳戶。「阿忠」即指示蔡清雲、操梅榮將6萬5,000元提領一空，自行扣除2,000元至3,000元作為報酬後，再將餘款以存入「阿忠」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惟於110年4月23日下午4時57分許，蔡清雲、操梅榮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中興郵局，欲臨櫃提領蘇素惠匯款之6萬5,000元時，因前開郵局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而未能提領，致洗錢行為未遂。嗣因中興郵局職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素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操梅榮、蔡清雲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操梅榮、蔡清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然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故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操梅榮、蔡清雲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操梅榮、蔡清雲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操梅榮、蔡清雲於偵查中本院羈押訊問、起訴移審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詳見本院聲羈字第37至39頁、第55至59頁、金訴字卷第31至35頁、第65至69頁、第127至131頁、第217頁、第2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素惠於警詢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詳見偵字卷第71至75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帳號查詢帳戶最近交易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簿，中華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詢筆錄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詢筆錄示簡便格式、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等件附件可考（詳見偵字卷第59至65頁、第67頁、第69頁、第77頁、第79至83頁、第105至107頁），足認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值採信。

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操梅榮、蔡清雲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犯罪計畫係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事實欄所載之方法訛詐告訴人，待告訴人匯款至被告操梅榮之郵局帳戶後，復由「阿忠」指示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前往提領詐欺贓款，提領完畢後再由被告操梅榮、蔡清雲至臺北市忠孝東路某賣場轉存入機台，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除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外，至少尚包含共犯「阿忠」等情，經被告操梅榮、蔡清雲供承在卷，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3人以上之多數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其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又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且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亦即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操梅榮、蔡清雲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並無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詐欺犯行遭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應於本案中之加重詐欺犯行併予論處。

㈡又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遂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人，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多之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匯款等），即屬未遂。以現行電信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行為人為避免犯罪易被發覺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之方式，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人頭帳戶中，因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為犯罪行為人所掌握，於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時起至警察受理報案通知金融機關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時止，犯罪行為人處於隨時得領取人頭帳戶內款項之狀態，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力，則於被害人將財物匯至人頭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遂，不因其後該帳戶被警

示、凍結，犯罪行為人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遭受詐騙後，已臨櫃匯款6萬5,000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被告操梅榮郵局帳戶內，惟因該郵局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故被告操梅榮未能提領，業經告訴人陳述在卷（詳見偵字卷第73至75頁），且有卷附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在卷足憑（詳見偵字卷第69頁），揆之前揭說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取財犯行已告既遂無訛。

㈢至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關之追訴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之實害為必要。其中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其要件。該款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匿」之構成要件。又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

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操梅榮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將其所有之郵局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該郵局帳戶則遭詐欺集團挪作詐騙告訴人後收取詐欺贓款之工具，自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之，告訴人匯款至郵局帳戶之際，該筆款項已處於隨時可遭提領之狀態，一經提領，即生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之效果，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因被告操梅榮郵局帳戶嗣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致告訴人匯入之款項經金融機構圈存，被告操梅榮始未及將詐欺贓款自郵局帳戶中領出，尚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應認本案詐欺集團之正犯就該次分工所為之洗錢行為，僅止於未遂階段，從而，被告操梅榮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並欲加以提領詐欺贓款，以協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自當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罪。

㈣核被告操梅榮、蔡清雲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㈤另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由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觀之，係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倘其中某一環節脫

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該犯罪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其等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相互利用該犯罪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是被告操梅榮、蔡清雲聽從詐欺集團成員「阿忠」指示前往提領詐欺贓款，並將提領款項存入臺北市忠孝東路某賣場之機台，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共同負責，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操梅榮、蔡清雲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阿忠」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阿忠」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㈥罪數部分：

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各係出於一個犯意，實行一個犯罪行為，而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亦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㈦刑之減輕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同條例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就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部分，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爰就被告操梅榮、蔡清雲所涉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均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又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就渠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爰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

4.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就本件犯行，已共同著手於一般洗錢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5.又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就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減輕其刑，就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則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而本案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予適度評價，爰於本判決量刑審酌時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詳後述)。

㈧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操梅榮、蔡清雲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幸因郵局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未能停領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所為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其等犯罪動機及手段、於集團內分擔之角色、對告訴人所生危害、所獲不法利益；兼衡被告操梅榮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廠工作，月收入約6,000元，單親媽媽育有1子；被告蔡清雲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怪手師傅，月收入約4至5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

㈨保安處分部分：

按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按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在案。則就參與犯罪組織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規定，既經司法院大法官認定有違憲之情事，且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案自無從對被告操梅榮、蔡清雲宣告強制工作，併此敘明。

㈩末查，被告操梅榮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操梅榮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已足資促使其有所警惕、知所悔悟，應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操梅榮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操梅榮為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操梅榮犯罪情節、所犯罪名及對社會之危害，並促使其記取教訓改過向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等規定，諭知被告操梅榮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以期符合緩刑目的。倘被告操梅榮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

告被告操梅榮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蔡清雲5年內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另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195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故本院認不宜對被告蔡清雲諭知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經查，被告蔡清雲雖供稱替「阿忠」提領款項，並將款項存入機台成功後，可獲得約2000元或3000元之報酬等語（詳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3頁），被告操梅榮則供稱提供帳戶並且領錢可獲得佣金等語（詳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7頁），然被告操梅榮之郵局帳戶因列為警示帳戶，故被告操梅榮、蔡清雲未能提領詐欺贓款並將之成功存入機台，自無報酬可言，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操梅榮、蔡清雲確因本案而取得任何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2人並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2人為沒收之諭知。

㈡扣案之被告操梅榮所有郵局帳戶存摺，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2人以供提款之用，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因告訴人等報警處理後，上開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並停止原有存摺之功能，故前揭扣案存摺，亦無再次復歸於詐欺集團從事詐騙之風險，已無刑法上重要性，且依其物之性質非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曉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李思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福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